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备函〔2022〕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中小学 实验教学主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实施意见》（苏教基〔2022〕1号），全面加强实验课程体系建设、实验教学资源保障、实验教学能力提升、实验方法手段创新，加快构建与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适应、与课程标准要求相统一的实验教学体系，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研制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主要举措分工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处室（单位）按照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主要举措分工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主要举措分工方案

主要举措	任务分解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1.加强实验课程建设。认真贯彻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基本目录和操作指南，将实验教学作为课程体系的重要内容纳入全省学科教学基本规范，强化实验教学要求。中小学要针对不同学段教学要求精心设计实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基础性实验（必做实验）和拓展性实验（含探究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综合性实验等），充分发挥实验教学的育人功能；注重加强实验教学与多学科融合教育、编程教育、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鼓励支持围绕实验教学开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省教育厅适时研制并颁布中小学实验教学指南。	1.将实验教学作为课程体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科教学基本规范。	教科院 基教处	
	2.指导开展好基础性实验（必做实验）和拓展性实验。	教科院 基教处	
	3.研制并颁布省编中小学实验教学指南。	教科院 基教处	
2.规范实验教学实施。中小学要将实验教学纳入教学管理，根据实验课程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实验教学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各类学生实验课程；加强实验教学过程管理，确保实验教学内容全面、教学有序、组织规范、课时充分。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对实验教学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探索利用实验过程的视频记录开展教学研究，指导实验教学改进。对学生的实验手册、实验报告以及教师的实验教学过程记录等要及时存档，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对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参考。	4.推进实验教学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探索利用实验过程的视频记录开展教学研究，指导实验教学改进。	教科院 装备中心	
	5.规范学生实验手册、实验报告以及教师实验教学过程记录等并及时存档。	教科院 装备中心	
3.开展“中小学实验教学合格行动计划”。推进中小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实验课，全面保障实验开展的基本条件，确保基础性实验（必做实验）开出率和实验仪器配备率逐年提高。到“十四五”末，全省中小	6.开展“中小学实验教学合格行动计划”。	基教处 装备中心 教科院	

主要举措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单位)	备注
学基础性实验（必做实验）开出率和实验仪器配备率均达100%。			
4.创新实验教学组织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促进传统实验教学与现代新兴科技有机融合，采用数字化等现代技术手段破解传统实验难题，切实提高实验教学的科学性、趣味性和有效性。对于因受时空限制而在现实世界中无法观察和控制的事物和现象、变化太快或太慢的过程，以及有危险性、破坏性和对环境有危害的实验，可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呈现。实验教学要遵循学科特点，全面推动学生开展研究型、任务型、项目化、问题式、合作式学习。强化基于课程标准要求的跨学科实践活动研究，探索实验教学与多学科、多种教学形式的有机融合。倡导学校在统一管理下向学生开放实验室，有组织地开展学生自主实验探究活动。	7.促进现代技术手段在传统实验中的应用。	装备中心 电教馆 基教处 教科院	
	8.探索实验教学与多学科、多种教学形式的有机融合，推动学生学习形式创新。	教科院 基教处	
5.丰富各类实验教学资源。鼓励学校开发有特色的校本实验教学课程和资源，将学校实验特色建设纳入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广泛利用校外资源积极开展科学实验活动，加强与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高校及科研院所联系，建立校外实验活动基地，不断丰富课外拓展性实验的内容，形成具有区域、学校特色的实验拓展课程。	9.将学校实验特色建设纳入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	基教处	
	10.推动建立校外实验活动基地。	装备中心 基教处	
6.实施中小学实验教学示范“十千万”工程。在全省设立50个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示范实验区，评选1000所实验教学特色学校和10000节优质中小学实验教学精品课例。	11.实施中小学实验教学示范“十千万”工程。	基教处 财资处 装备中心 教科院	
7.科学应用现代技术装备。积极实施教育装备新技术新产品试点应用推广项目，争取财政和社会资源更多支持，深化现代技术装备安全性、科学性、有效性和适度前瞻性的评价与研究，推进现代技术装备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切实提高教育装备的标准化、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将更多有助于学生开展自主实验探究的新技术、新产品引入校园。	12.实施教育装备新技术新产品试点应用推广项目。	装备中心	

主要举措	任务分解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8.推进实验教学空间建设。各地各校要按照标准和实际需求加强实验室、教学空间建设,倡导建设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教育创客空间等,到“十四五”末,努力实现每所学校都建有标准实验室或科技教育实验场馆等,满足实验教学多样化、特色化需求。稳步推进中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验操作的标准化考场建设。	13.推进足额配置标准实验室,倡导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科技教育实验场馆等建设。	装备中心	
	14.稳步推进中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验操作的标准化学考场建设。	基教处 教科院 装备中心	
9.配齐配足实验仪器设备。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配齐配足学科实验教学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及时做好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和实验耗材补充,满足实验教学需求。	15.推动学校配齐、配足实验仪器设备。	教科院 装备中心	
10.合理配备实验室管理员。学校要根据办学规模,合理配备实验室专职管理员,使其切实承担起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实验仪器的维护与保养、实验教具的制作与改进、实验教学的研究与指导等工作,科学核定其工作量并列入绩效考核。在培训进修、评优评先等方面与学科教师一视同仁。	16.指导学校合理配备实验室管理人员。	人事处 装备中心	
11.建设实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省、市、县、校互联互通,覆盖全省所有中小学校的实验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全面监管并动态了解实验教学开展情况,提供课程、教学、评价、装备等方面资源与专业指导,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促进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开展和实验教学质量提高。	17.建设实验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	装备中心 教科院 电教馆	
12.完善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把实验教学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探索在全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中开展学生实验探究能力考查。加强实验室、特色实验活动空间等建设应用的绩效评估,强化对学校实验教学的全要素监测与改进。鼓励各地各校积极开展教学仪器设备适用性评价和研究,推动完善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	18.把实验教学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探索在全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中开展学生实验探究能力考查。	教科院 基教处	
	19.加强实验室、特色实验活动空间等建设应用的绩效评估,强化	评估院 教科院	

主要举措	任务分解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13.推进实验操作考试改革。积极探索实验操作考试方式改革，促进实验教学的全面开展。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把学生实验操作能力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23年前将实验操作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强化督促和指导，确保考查规范实施。积极发挥中高考综合改革在实验教学方面的引领作用。	对学校实验教学的全要素监测与改进。		
	20.推动完善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	装备中心	
	21.积极探索实验操作考试方式改革，促进实验教学的全面开展。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把学生实验操作情况和能力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基教处 教科院	
	22.2023年前将实验操作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	基教处	
	23.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理科实验考查。强化督促和指导，确保考查规范实施。	基教处 教科院	
14.加强实验教学工作激励。各地各校要充分考虑实验教学的特点，合理核定教师实验教学工作量，把教师实验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绩效奖励等的重要依据。积极拓展实验教学管理人员职称评聘通道，逐步提高高级职称的比例。	24.积极发挥中高考综合改革在实验教学方面的引领作用。	考试院 基教处	
	25.指导各地合理核定教师实验教学工作量，把教师实验教学能力、教学水平 and 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绩效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教师处 人事处	
	26.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	教师处	

主要举措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单位)	备注
	部发〔2021〕62号),推动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开展。		
	27.开展对现有相关学科教师实验教学能力的分析研判,制定主题式培训方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列入省、市、县年度培训计划。	教师处 教科院	
15.开展实验教学专业培训。开展对现有相关学科教师实验教学能力的分析研判,制定主题式培训方案,列入省、市、县年度培训计划。实施全省教师实验教学能力提升工程,2023年前完成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和实验室管理专业技能的全员首轮培训。鼓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在有条件的中小学建立教师实验教学培训基地,“十四五”期间,全省建成一批省级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培训基地。全省师范院校要按照师范类相应专业培养要求,强化实验教学能力培养。	28.实施全省教师实验教学能力提升工程,2023年前完成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和实验室管理专业技能的全员首轮培训。	教师处 装备中心	
	29.推进建立教师实验教学培训基地,“十四五”期间,全省建成一批省级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培训基地。	装备中心 教师处	
	30.全省师范院校要按照师范类相应专业培养要求,强化实验教学能力培养。	教师处 高教处	
	31.设立省教育规划和教研专项课题,加强实验教学研究。	教科院	
	32.定期开展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实验能力大赛和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组织优秀自制教具展评和实验创新活动案例评选等。	装备中心 教科院	
16.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各地要加强实验教学研究和教研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实验教学典型经验和先进教法,强化对学校实验教学工作指导。学校要将实验教学纳入校本教研,积极组织相关学科教师开展实验教学校本教研活动。省教育规划和省教研课题要针对实验教学质量的重点难点问题设立专项课题深入研究,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质量效益。定期开展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实验操作大赛和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组织优秀自制教具展评和实验创新活动案例评选等,鼓励教师自制实验教具,不断深化实验教学改革。			

主要举措	任务分解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17.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各地各校要切实增强实验教学安全意识，建立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安全管理责任机制，明确实验教学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	33.建立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基教处 科技处 装备中心	
18.强化学校实验室危化品的管理。各地各校要依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法规，制定并完善采购、运输、储存、保管、使用、处置的管理办法，会同公安、生态环境（环保）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建立联动机制，通过集中处置、购买服务等方式及时规范处置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学校要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确保实验场所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防盗、防火、防爆、防潮、防霉等条件，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存贮场所标准化建设，配齐专用存贮柜，配足防护器材。	34.完善和规范危化品管理，建立联动机制。指导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基教处 科技处 装备中心	
19.加强实验教学安全教育。各校要把实验教学安全教育纳入安全教育中，定期开展面向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强化实验室管理	35.指导中小学实验教学安全教育。	基教处 安稳处 装备中心	
20.加强组织实施有关举措。	36.建立全省基础教育装备与实验教学专家库。	装备中心 基教处	
	37.推进各地加大中小学实验教学经费投入。	财资处	
	38.指导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经费向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其他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倾斜。	财资处	
	39.指导各地各校将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培训和实验室管理专业技	教师处 装备中心	

主要举措	任务分解	责任处室 (单位)	备注
	能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总体规划，足额安排培训经费。		
	40.定期组织全省实验教学与管理专项督导活动。	督导室 装备中心	